

[现在开庭]

学生家长闯进教室推打三岁幼童致其受伤

北京东城区法院判决该家长与园方按比例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健康权纠纷案,某幼儿园一学生家长杨某因在教室推打三岁幼儿白某致其受伤,法院判决杨某与园方按比例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白某与杨某之女原系某幼儿园同班同学。2023年某日,杨某等人因处理其女儿与白某间的纠纷过程中与幼儿园沟通不畅冲进教室,杨某手接触白某头部用力推打白某并致其倒地。杨某等人冲进教室前,幼儿园工作人员试图阻止。白某倒地时经幼儿园工作人员伸手挡护,头部未着地。幼儿园于当日下午通知白某家长。经报警,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23年某日,杨某在北京市东城区某幼儿园内对与其发生纠纷的幼儿白某进行殴打(经诊断为面部挫伤、胸痛),后被查获”,决定给予杨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1000元。

事发当天,白某赴儿童医院就诊,产生医疗费167.8元。之后,白某赴北京多家医院就诊,产生医疗费14942元,并进行了心理沙盘治疗,产生医疗费13460元。

白某家长认为,杨某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幼儿园未尽到封闭式管理,未有效预防和制止杨某的侵权行为,亦未立即救护和及时通知家长,应当进行赔偿。白某家长多次与杨某和幼儿园方

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故起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告还提交了某幼儿园入园协议、录音等证据用以证明幼儿园应按照协议实行封闭式管理,家长不能擅自找幼儿或者家长解决问题,出现紧急情况时幼儿园应及时通知家长以及事发后幼儿园认可未尽到管理职责、存在过错并承诺同意赔付原告全部治疗费用。

被告杨某辩称,原告推打他人在先,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原告多份就诊记录载明精神状态正常,没有进行心理治疗及干预的必要。同时,原告绝大部分治疗系在私立医院就诊,存在过度医疗,系自行扩大损失,故仅同意与幼儿园共同赔偿原告事发当天的就诊费用167.8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具有突发性,幼儿园无主观过错。故仅同意按照法院认定比例与被告杨某共同赔偿原告事发当天的就诊费用167.8元。

原告提交了心理咨询病历材料、发票等证据,法院对因此产生的心理咨询费用共计5400元予以支持。关于白某在某健康管理公司沙盘治疗的费用,法院根据某儿童医院建议沙盘治疗的医嘱,并综合考虑白某年龄、杨某的具体侵权行为,认定适当的沙盘治疗属于合理范围,法院酌定沙盘治疗费用为5000元。原告主张2023年4月12日因鼻炎、气道高反应产生的医疗费与本案无关,法院不予认可。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白某作为幼童因侵权事件出现一定程度的心理症状并接受心理治疗,存在精神损害,

但原告主张费用过高,法院结合案件侵权程度、白某受伤情况等对精神损害赔偿金酌定为2000元。

当事人认为达成调解协议而认可的事实、证据等,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依据或证据,故幼儿园前与白某家长调解时作出的承担全部医疗费等表述,因未与白某达成最终调解协议,法院不作为认定案件责任比例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另外,杨某侵害的主体是三岁幼童,白某与杨某女儿之前的纠纷系小朋友之间的矛盾,因主体不同、相对性缺失,不能作为杨某免责或减轻责任的理由。

解了法庭庭审智能系统,并开展一番讨论,往日庄严肃穆的法庭也升腾起活泼的气息。

五巡法官李坤宾以“对学生欺凌坚决说‘不’”为主题,教孩子们辨别普通同学纠纷和学生欺凌,学会寻求帮助和自我保护,并从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四个方面提出预防学生欺凌的有效措施。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黄琳熹以现实中会遇到的“游戏解锁”骗局、“照骗”的故事、网络格斗变线下约架的案例,展示了网络上的那些“坑”和可能带来的危害。

在互动小游戏、模拟情景剧环节,黄琳熹假扮陌生人拟“套取”学生姓名和家庭住址等信息,小学生学活用机智应对,赢得了现场阵阵掌声。

“希望孩子们对世界永葆好奇心,对知识永葆探索心,对法律永葆敬畏心。”“这些年,五巡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做了很多富有成效的工作,今天的公众开放日活动内容十分丰富,希望孩子们能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好公民。”全国人大代表李秋、陈友坤分别深情寄语在场的

学生,并进行胸部检查符合常理,产生医疗费用共计8044元应予支持。关于白某在某儿童医院的心理咨询费用,

家庭的有力配合,只有共同发力,才能为孩子们营造充满关爱的环境,促进孩子们的健康成长。

讲座结束后,四位全国人大代表及其他与会领导共同为现场学生赠送了未成年人保护纪实普法漫画《重返庭审审现场·少年法庭》。

座谈交流环节,学生、家长、教师代表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法治教育工作的建议。来自南京江北新区教育部门和民政部门的领导分别介绍了近几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对于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所做的工作和对于特殊群体儿童、特殊家庭、困难家庭所做的帮扶工作,以及最新工作规划。三巡分党组书记、副院长付向波通报了人民法院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情况,表示将始终以“最大努力”,采取“最高级别”保护,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四位全国人

大代表一致表示,加强学生的法治意识、自我保护能力是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基础,希望人民法院能够举办更多这样的活动,让法治进校园、进课堂。

5月29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赴南京一中江北二小联合开展“你的未来·我们守护”“六一”国际儿童节法治宣传活

动。全国人大代表邢青松、刘忠斌、余才高、宋燕出席活动。活动开场的普法讲座以问答的形式展开。南京江北新区法院刑事(少家)审判庭法官助理司明向在场百余名小学生提问,孩子们举手抢答。

“如果有人在班级群发你的丑照并配侮辱文字,算不算违法?”

“算违法!我会第一时间截图并报告班主任!”

“非常好,遇到网络上的违法行为,电子证据就是你的‘报警按钮’,这就相当于在游戏里保存了‘凶手作案录像’。”

生动有趣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激发了孩子们浓厚的学习兴趣,大家时而若有所思地点头,时而露出会意的笑容,知法懂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种子正悄然种在每个人心头。

三巡法官王松山通报的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案例,则引起了在场的教师和家长代表们的共鸣,未成年人的培养离不开学校和家庭的共同努力。

一巡与罗湖区法院精心设计了参观路线,将法院发展回顾、巡回法庭建设历史、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数字法庭建设等

法官化身“大朋友”,引导孩子们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5月29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赴南京一中江北二小联合开展“你的未来·我们守护”“六一”国际儿童节法治宣传活

动。全国人大代表邢青松、刘忠斌、余才高、宋燕出席活动。

活动开场的普法讲座以问答的形式展开。南京江北新区法院刑事(少家)审判庭法官助理司明向在场百余名小学生提问,孩子们举手抢答。

“如果有人在班级群发你的丑照并配侮辱文字,算不算违法?”

“算违法!我会第一时间截图并报告班主任!”

“非常好,遇到网络上的违法行为,电子证据就是你的‘报警按钮’,这就相当于在游戏里保存了‘凶手作案录像’。”

生动有趣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激发了孩子们浓厚的学习兴趣,大家时而若有所思地点头,时而露出会意的笑容,知法懂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种子正悄然种在每个人心头。

三巡法官王松山通报的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案例,则引起了在场的教师和家长代表们的共鸣,未成年人的培养离不开学校和家庭的共同努力。

一巡与罗湖区法院精心设计了参观路线,将法院发展回顾、巡回法庭建设历史、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数字法庭建设等

“我是法官,我来守护你,法律来保护你。”各巡回法庭持续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这份阳光事业,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水平,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

行政审判通知书

当事人:中科基石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90JPASP,营业执照注册地(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72号石家庄大剧院五楼,根据2025年4月26日接

到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文,本机关于2025年4月27日,对中科基石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建设的“西柏坡大型实景演出项目(红秀剧场)”,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根据平山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关于中科基石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建设的“西柏坡大型实景演出项目(红秀剧场)”,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根据平山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关于中科基石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建设的“西柏坡大型实景演出项目(红秀剧场)”,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根据平山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科基石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建设的“西柏坡大型实景演出项目(红秀剧场)”,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根据平山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科基石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建设的“西柏坡大型实景演出项目(红秀剧场)”,在未办理